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「保護性」社工員 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檢附 1 吋照片
畢業學校		畢業系所		
畢業年/月	年 月			
社工師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住家或辦公室：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社工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				
自我檢核 資格條件 (採「√」選方式 填列)	<p>應徵保護性社工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(第 1、2 項皆須勾選；第 1 項擇一勾選，若兼具第 1 項所有條件則全部勾選)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</p>			
繳交相關文件 (請依檢附項目， 採「√」選方式 填列，※為必選 項目)	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 (需黏貼 1 吋照片)</p> 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(請於填表處親筆簽名)</p> 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業證書影本</p> 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工師證照影本</p> <p>※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，共計_____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文件</p>			

為保障自身權益，填具上述資料後，請再次確認檢附資料是否完整

※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上開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家防中心人事管理員 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

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保護性社工」字樣(以郵戳為憑，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)。